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年第4次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
- 二、錄取名額：部分工時司機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 年齡65歲以下。

(四) 需完整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

二、甄選條件：

- (一) 具職業駕駛執照。
- (二) 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
- (三) 體格檢查符合下列標準：

- 1、身心健全。
- 2、視力、聽力正常，變色能力正常。
- 3、無心臟病、高血壓、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 4、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5、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四)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肆、福利制度：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以勞動契約自111年10月14日起進用。
- 二、部分工時司機以時計薪（每小時薪資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全月工時約100小時），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6%。
- 三、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伍、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本校網站(<http://www.lspss.hlc.edu.tw/>)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public.hlc.edu.tw/index_sc.asp)自行下載。
- 二、報名時間：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山國小總務處（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9鄰90號）電話：03-8841358分機12

陸、報名程序：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一、報名表、准考證(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繳交影本)。

四、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正本備查，繳交影本存查）。

五、最近一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七、最近二年內無筆事紀錄者證明。

柒、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選時間：**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下午1時前準時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山國小會議室（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9鄰90號）電話：03-8841358分機12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以報名順序決定口試順序。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

（二）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面試時，第二位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評分項目：

1. 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30%）
2. 對本校學區道路之了解（30%）
3. 工作態度與意願（20%）
4. 司機駕駛經歷（20%）

捌、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對本校學區道路之了解、工作態度與意願及司機駕駛經歷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一、公布時間：**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lsp.s.hlc.edu.tw/>) 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public.hlc.edu.tw/index_sc.asp)。

二、通知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小附設幼兒園111第4次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由學校填）

111年10月13日

姓 名		性 別		照片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學 歷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專 長				
通 訊 處				
經 歷				
審查證件	☐ 職業駕駛執照正本 ☐ 男須役畢證明 ☐ 身份證正本 ☐ 體檢表正本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 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無者免)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無者免) ☐ 其他 <u>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研習證明、專長證明。(無則免)</u>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資格審核 結 果				
備 註	1. 如本校查證相關審查證件有偽造、欺騙或不實情事，即取消報名資格。 2. 相關報名表件請備齊裝封後送至本校，如有缺漏自行負責。			

本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章：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年第4次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甄選類別：幼童專用車司機

准考證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甄選報到時間:下午1:00~1:30)
地	點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小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9鄰90號)

注意事項：

- 一、甄選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00~1:30至本校預備區報到，下午1:30本校將統一舉行甄選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應考人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地點應考。
- 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扣總成績 3~5分。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幼童專用車駕駛，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111年第2次契約
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因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
明，切結將於報到後3個月內取得該訓練證明，若無法取得則取消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111年第4次契約
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因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切結將於111年10月28日前取得該證明，若無法取得則取消錄取資
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日